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64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湯星

上列受刑人因背信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60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湯星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湯星因背信罪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後，移送執行。茲聲請人以受刑人業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9月30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301757820號函核准假釋，而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1年度上易字第908號），爰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 條第1 項、刑法第93條第2 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郭 瑞 祥

法 官 陳 宏 卿

法 官 陳 玉 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 姁 穗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